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9-1号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拟实施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李遂镇柳各庄村集体土地17.6226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柳各庄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四至为：南侧地块为东至嘉盛路，南至潮遂街，西至嘉会路，北至遂安街。北侧地块为东至嘉盛路，南至遂兴南街，西至嘉会路，北至遂兴街。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李遂镇柳各庄村集体土地17.6226公顷，其中农用地7.0949公顷、建设用地10.5277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住宅、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李遂镇柳各庄村就《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柳各庄村村民代表应到50人，实到代表48人，其中同意代表48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该项目对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链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李遂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4万元/亩，总金额6344.136万元。

（二）转非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

柳各庄村转非 102 人，其中转非劳动力 41 人，超转 49 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12 人。上述人员安置费按照转非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为：柳各庄村转非人员安置费 15404 万元。最终费用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征地单位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非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依据《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集体土地搬迁工作实施方案》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地上物搬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5 月 3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李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 9 号，联系电话：010-8948598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5 月 3 日止），李遂镇柳各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7 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

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李遂镇人民政府(地址: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9号;邮编:101313;联系电话:010-89485986)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 4月 3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9-2号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拟实施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李遂镇李遂村集体土地13.1369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李遂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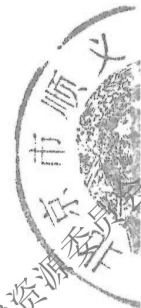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侧地块：东至嘉盛路，南至潮遂街，西至嘉会路，北至遂安街；北侧地块：东至嘉盛路，南至遂兴南街，西至嘉会路，北至遂兴街。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李遂镇李遂村集体土地13.1369公顷，其中农用地13.1315公顷、建设用地0.0054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住宅、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3月29日，李遂镇李遂村就《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李遂村村民代表应到49人，实到代表36人，其中同意代表3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该项目对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链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李遂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4万元/亩，总金额4729.284万元。

（二）转非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

李遂村转非51人，其中转非劳动力20人，超转26人，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5 人。上述人员安置费按照转非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为：李遂村转非人员安置费 8070 万元。最终费用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征地单位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非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依据《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集体土地搬迁工作实施方案》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地上物搬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5 月 3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李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 9 号，联系电话：010-8948598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5 月 3 日止），李遂镇李遂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7 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李遂镇人民政府（地址：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 9 号；邮编：101313；联系电话：010-89485986）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9-3号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拟实施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李遂镇沟北村集体土地 11.2506 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沟北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侧地块：东至嘉盛路，南至潮遂街，西至嘉会路，北至遂安街；北侧地块：东至嘉盛路，南至遂兴南街，西至嘉会路，北至遂兴街。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李遂镇沟北村集体土地 11.25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5.9530 公顷、建设用地 5.2976 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住宅、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李遂镇沟北村就《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沟北村村民代表应到40人，实到代表38人，其中同意代表38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该项目对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链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李遂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4万元/亩，总金额4050.216万元。

（二）转非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

沟北村转非31人，其中转非劳动力12人，超转17人，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2 人。上述人员安置费按照转非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为：沟北村转非人员安置费 5213 万元。最终费用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征地单位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非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依据《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集体土地搬迁工作实施方案》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地上物搬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5 月 3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李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 9 号，联系电话：010-8948598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5 月 3 日止），李遂镇沟北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7 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李遂镇人民政府（地址：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 9 号；邮编：101313；联系电话：010-89485986）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1年 4月 3 日

